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巴西

本报告为 2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 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背景和框架

### A. 体制和法律框架

1. 大赦国际指出，巴西自 1988 年通过其新宪法以来，又颁布了一些可以说是拉丁美洲区域最进步的保护人权的法律。打击种族主义(1989 年)、保护儿童和青少年(1990 年)、在民事法院起诉杀人案件涉案军事警察“lei Bicudo”(1996 年)、禁止酷刑(1997 年)和消除家庭暴力(2006 年)等立法现已被视为保护人权不可或缺的基准。然而，这些法律的精神与实施之间仍然存在巨大的差距。大赦国际也指出当局曾多次试图降低其中某些法律所规定的保护力度。同样，尽管“lei Bicudo”、禁止酷刑的法律和 2006 年关于家庭暴力的“Maria da Penha”法律构成了人权和妇女运动的重大胜利，但随后并未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足够的资源和政治意愿使之得以有效实施。<sup>2</sup>

2. 人权联系会提到 2005 年通过的第 45 号宪法修正案，该法案确立了人权条约的宪法地位，提出了迅速进入法律程序的基本权利，并承认联邦政府可有权处理州一级追查不力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sup>3</sup> 不过，人权观察社指出，管辖权移交只能由联邦总检察长提出要求并由最高法院接受后方可实行。迄今尚未有过此种移交。<sup>4</sup> 前线组织也指出，对于纳入巴西法律的国际人权准则，法院很少适用，立法者和行政机构代表在起草法案时也很少引用。前线组织进一步指出，当维权者受到威胁或攻击时，巴西各组织越来越多地利用的是美洲人权系统。<sup>5</sup>

3. 罗莱玛土著人委员会、雨林基金会(美国)、林区人民方案和亚利桑那大学土著人民法律和政策方案提到各级政府必须保证土著人民享有宪法保护，承认其专用和拥有其传统土地、社会组织、习俗、语言和传统的权利。<sup>6</sup> 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也提到对于获得土地和住房的宪法保障，虽然这些保障从未付诸实施。该中心指出，某些法律还必须与《宪法》、《城市法》原则和有关文书保持一致，比如，《国家城市划分法》，目前联邦众议院正在对其进行修订，以考虑市镇权限内的贫民区的改造、规范和城市与环境许可证问题。<sup>7</sup>

4. 19 条组织指出，虽然言论自由权和获得信息权受《宪法》保护，但立法机构并未对此种权利给予适当保障。1967 年《新闻法》和 1962 年《电信法规》已作过多次修订，但从未被完全废除，由于其截然相反的解释和模棱两可的规定姑

息了侵犯言论自由行为，从而带来法律不确定性。<sup>8</sup> 2003 年向立法机关提出的一项有关获得信息问题的法案草案，尚待审议和表决。<sup>9</sup>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指出，联邦政府已允诺给予更大的言论自由。2006 年 5 月 3 日，卢拉总统签署了美洲新闻协会《促进言论和信息自由查普尔特佩克宣言》。<sup>10</sup>

5. Ipas 组织指出，巴西为保护健康权制定了一个先进的法律框架，对其主要生殖卫生政策起到指导作用。<sup>11</sup> 妇女维权网络指出，2005 年设立了一个三方委员会，负责修订关于自愿中止妊娠的惩罚法。所拟订的法律草案提交到国民议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表决。Ipas 报告说，各方保守势力，包括天主教内部，施加了巨大压力，反对堕胎合法化和得到法律认可。<sup>12</sup>

6. 大赦国际报告说，巴西国家法规中落实《罗马规约》的过程似乎现已停顿。在 2003 年向总统办公厅主任办公室提交立法草案以及随后提出对宪法的某些关注后，一项修订草案和法律备忘录于 2006 年完成。2007 年 8 月，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公布了最后版本的立法；不过，该立法还需提交国会审议。<sup>13</sup>

## B. 体制和人权结构

7. 大赦国际指出，2004 年，第九届全国人权大会投票表决，赞同将保护人民委员会改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其成员中 50% 为民间社会代表，50% 为当局代表。这一组成结构失去了人权运动的目标，即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2006 年，向国会提交了设立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sup>14</sup>

8. 基本权利研究核心组织指出，在国家必须实现种族平等的这一理念中，反映出强烈的公众意愿和明显的政治共识。据该组织报告，许多社会政策即便卓有成效，也依然被新当局推出的新政策取而代之。1996 年，在启动国家人权方案之后，在联邦一级设立了一个人权秘书处，在德班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随后建立了一个消除歧视国家委员会。2003 年，设立了“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直接归总统管辖。<sup>15</sup>

9. 据维护儿童权利中心国家协会报告，自 1990 年颁布《儿童和青少年法》以来，全国各地成立了数以千计的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促进发展和政策控制委员会。

10. 建立了保护委员会(亦称“辅导员委员会”), 这的确代表一种进步, 但这些机构在运作上仍然差强人意。<sup>16</sup>

11. 亚利桑那大学土著人民法律和政策方案指出, 印第安人国家基金会作为联邦机构, 负责制定有益于土著人民的政策。它还在司法部和附属机构(联邦警察)以及国防部(在需要武装部队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下)的协助下, 牵头负责土地划分和产权分配、非土著居民搬迁和土著人民安全等事务。这四方实体均未履行巴西对拉波萨土著人民所承担的国际责任和义务。<sup>17</sup>

### C. 政策措施

12. 大赦国际指出, 短期政治利益、腐败做法和完全缺乏公民责任意识, 致使联邦和州政府一贯忽视公共安全政策领域。然而, 大赦国际也提到, 为了消除暴力, 联邦政府于 2007 年启动了国家公共安全和公民身分方案。<sup>18</sup>

13. 前线组织指出, 由于人权特别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2004 年启动了保护人权维护者国家方案。然而, 人权特别秘书处办公室对于其在方案执行上所要发挥的作用仍存在模糊认识。人权特别秘书处办公室坚持认为, 方案的实施工作应由各州负责。<sup>19</sup>

14. 据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报告, 尽管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 以解决社会住房、土地规范、贫民区改造、卫生设施、公共运输和建设等问题, 但在城乡社区普遍存在暴力强行驱逐问题这方面, 仍有若干关注问题不可忽视。<sup>20</sup> 该中心确认已受权起草一份“防止和调解城乡土地冲突国家政策”提案, 将于 2007 年 11 月提交第三次全国城市会议审议。<sup>21</sup>

15. 大赦国际报告了为消除奴役所做的努力, 即 1995 年在劳动部之下设立了巡回检查组“Grupo Movel”。大赦国际也报告说, 检查组成员受到了威胁, 一些成员受到攻击, 甚至遭到杀害。由于这种状况, 再加上所受到的政治压力, 检查组已很难继续开展工作, 为此劳动部已决定暂时中止检查组的活动。<sup>22</sup>

16. Ipas 组织声称, 制定和实施卫生政策是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的责任。<sup>23</sup> 然而, 妇女维权网络指出, 许多州和市镇对于执行国家政策提出的卫生行动有抵触情绪。<sup>24</sup> 据该组织称, 妇女健康全面援助国家政策包括具体关注同性恋妇女的健康, 但保健服务依然采取有偏见的做法。<sup>25</sup> 维护生殖权利中心也指出, 巴西未

能将降低产妇死亡率列入其 2004-2007 多年期计划中七个卫生优先事项，没有划拨足够的资金来实施旨在降低产妇死亡率的方案。<sup>26</sup> 据妇女维权网络称，由于信息不足(没有登记簿、死亡证明报告不准确、遗漏死亡原因与妊娠、生产或产褥期并发症有关的情况)，很难对产妇死亡率趋势和原因进行监测。<sup>27</sup>

##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1988 年联邦宪法提出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原则。然而，2002 年的《民法》却又反映出基于歧视性道德规范的某些观念。该委员会着重指出，对于目前影响妇女的问题，比如遗传发展、技术进步和同性恋关系，有关立法仍存在差距，尽管司法部门对社会中新价值观的出现具有敏感认识，它仍然反映出带有一种占主导地位的宗法意识形态和社会角色分配的社会定型观念。<sup>28</sup> 妇女维权网络指出，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基于其性倾向对妇女的歧视也是一个问题。<sup>29</sup> 它也强调还存在着基于年龄、农村出身或种族对妇女的歧视，同时指出 2004 年政府统计表明，当时只有 20.5% 的妇女领取养老金。<sup>30</sup>

18. Antígona 研究所报告了为保障变性人和两性人权利所采取的步骤，确保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与所有人一样有权有尊严地生活并得到尊重。<sup>31</sup> 国家支持日惹原则，<sup>32</sup> 但对于性别认同和决定自己身体的自由并未予以完全承认。一个人要想在民事登记处更改其姓名和性别，就必须改造身体。<sup>33</sup> 巴西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协会对缺乏有关憎恨同性恋犯罪受害者的官方统计和研究表示关注。<sup>34</sup> 该协会敦促政府批准建立法律机制，解决对憎恨同性恋犯罪有罪不罚问题，保护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群体，将国家“消除对同性恋憎恶方案”列入各部委议程，并制定持久相关的国家政策。<sup>35</sup>

19. 基本权利研究核心提及消除种族不平等方面的努力，包括 2003 年向立法机关提出一项种族平等法草案，该法草案尚未获得通过。种族主义行为在 1988 年以前一直作为轻罪处理，而新宪法则明确将其定性为刑事犯罪，1989 年一项法律

则规定了起诉条件和处罚。但是，据基本权利研究核心称，同许多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的倡议一样，事实证明这些措施也并非有效。<sup>36</sup>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尽管法律规定贫困者可免费进行出生登记，但获得这一权利并无保障。据估计，在巴西 1700 万居民中，有 20% 的人因经济、文化和宗法传统各方面的原因未作出生登记。在最贫困地区，民间信仰是等到孩子一岁才进行登记，该做法也加剧了出生登记不足这一状况。2003 年和 2004 年，联邦政府开展了宣传运动，并实施了民事登记国家动员方案。<sup>37</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1. 人权观察社报告了公共安全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据人权观察社称，大都会地区，特别是低收入社区(棚户区)，由于犯罪团伙肆虐横行，警察滥用权力(据称里约热内卢民兵与警察有联系)导致暴力行为普遍而猖獗。人权联系会指出，2006 年发生了 34,647 起与火器有关的死亡事件，尽管在颁布《解除武装法》之后，因火器致死的人数有所减少。<sup>38</sup> 大赦国际报告说，几十年来，该国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以军事化行动来维持治安，这实际上是将这些地区中所有居民当作罪犯看待。虽然联邦和州政府承认侵犯人权行为与警察也有关联，但在许多地区政府依然支持以这种方式来维持治安。这种情况在里约热内卢尤其明显，历届政府都在大力推行在受社会排斥的社区内打击犯罪的话语和政策。大赦国际指出，共和国总统在政治上作出明显支持里约热内卢州州长的姿态，屡次为使用此种做法作辩护。<sup>39</sup> 人权观察社指出，2006 年一个独立委员会对里约地区犯罪团伙针对警察、公共汽车和公共建筑进行的系列袭击开展了初步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有证据显示，这一期间发生的许多有案可查的杀人事件是法外处决行为。<sup>40</sup>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应确保采取多部门办法通过和实行公共治安政策，包括以基于人权的方式维持治安，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犯罪行为，并进一步严格管制武器。<sup>41</sup>

22. 人权观察社指出，在圣保罗州警方暴力现象也十分普遍。<sup>42</sup> 人权联系会特别指出，2006 年 5 月该州发生了极端暴力行为，一个犯罪团伙精心策划了一系列袭击警察局的行动，并在该州内各个监狱内实施有组织的暴乱。州当局作出公开反应，授权警方采取行动镇压骚乱，结果八天之内造成 492 人死亡。然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是被蒙面人打死的，因而无法确定开枪射击者。事件一

发生，人权组织就收到有关指控和信息，声称警员要么是为了杀人而提出欺骗性的刑事案件报告，要么就参与了行刑队行动。<sup>43</sup> 维护儿童权利中心国家协会指出，巴西城市暴力现象日益增多，为此人们提出了强化《刑法》的新思路，即“社会卫生”，使终身监禁甚至死刑制度化。<sup>44</sup> 据该协会称，此举的后果依然是把生活在城市周边地区的穷苦青年人更多地送入监狱。根据协会所报告的人权特别秘书处提供的资料，1996 至 2006 年间，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人数增加了 325%。<sup>45</sup> 人权联系会指出，对于被民警和军事警察打死的人数，或者有多少人是因警察的非法或暴虐行为致死，没有任何官方综合统计数字，也没有有关调查和对警员问责的资料。<sup>46</sup>

23. 前线组织、人权观察社、捍卫人权帕拉协会和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对镇压人权维护者行为表示关注。<sup>47</sup> 前线组织指出人权维护者被描述为“国家的敌人”。<sup>48</sup> 捍卫人权协会则指出，保护人权维护者国家方案有一份名单，帕拉州可能被处决的人权维护者有 80 人，但只有 10% 的人受到保护。<sup>49</sup>

24. 据人权观察社称，有可信的报告说，警察和狱警对被拘押者实施酷刑，作为一种惩罚、恐吓和勒索。鲜有警员为此受到制裁，有时当局还为施虐行为辩护，认为这是在犯罪率极高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时所不可避免的情况。<sup>50</sup> 人权联系会指出，很少对酷刑进行调查，即便进行调查，其效率也极低。人权联系会也指出，圣保罗州现已禁止非政府组织视察监狱和拘留所工作。<sup>51</sup> 大赦国际称，使用酷刑的情况普遍得到联邦和一些州政府的承认和谴责，因此建议政府确保对所有有关酷刑的指控和警方杀人的报告进行调查，公布调查结果，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sup>52</sup>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巴西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除其他外，建议加快司法程序，更好地采用替代监禁的其他惩罚手段，实施有效的社会重新融合方案，对所有执法人员持续进行基本人权和宪法培训，使法医研究所独立于公共安全部之外，并就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定期访问作出安排。<sup>53</sup>

25. 妇女维权网络指出，家庭性暴力、家庭外暴力和为商业目的的性暴力行为依然很普遍。据报道，只有 37 家医院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有五个州尚无此种服务。<sup>54</sup> 在巴西 5,561 个市镇中，只有 339 个援助妇女特别警察局为其中 10% 的市镇提供帮助。警员缺乏培训，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使该机制难以发挥作

用。<sup>55</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报告称，立法不力且没有能力为保护和赔偿受害者提供保障。<sup>56</sup>

26. 全球倡议指出，所有环境(家庭、学校和刑法制度)中都没有禁止对儿童的体罚。<sup>57</sup> 2006年1月，众议院正式批准了一项法案，提议修正《儿童和青少年法》和《民法典》，禁止在一切场合实施体罚，但是，该法案因福音传道团体的呼吁而未能提交参议院。截至2007年9月，考虑于2008年再次提交该法案。<sup>58</sup> 全球倡议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实行这一立法。<sup>59</sup>

27. 人权观察社指出，儿童和青少年易受少年拘留制度严重滥权的伤害。<sup>60</sup> 维护儿童权利中心国家协会报告了若干起侵犯人权行为(酷刑、残酷待遇、忽视和死亡)，其中许多事件已提交美洲人权系统。<sup>61</sup>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巴西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指出，儿童和青少年被关押在少年社会教育中心基金会，该中心以对所关押的儿童动用酷刑而闻名。<sup>62</sup>

28. 人权观察社报告了监狱中不人道待遇、暴力和人满为患等问题。<sup>63</sup> 大赦国际也指出，监狱系统内帮派暴力和骚动继续肆虐，虐待以及殴打和酷刑司空见惯。<sup>64</sup> 大赦国际指出，监狱系统公布的数字显示，因凶杀死亡的囚犯人数是其他普通人口同一比率的六倍之多。<sup>65</sup>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巴西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指出，对囚犯暴乱的控制没有得到改善，并表示巴西因阿拉拉夸拉监狱状况恶劣而受到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制裁。该组织还提到被关押在“严密监控牢房”中的犯人和被关押在“惩戒牢房”中的犯人的状况。还提到被关押在要犯监狱中的人员完全与外界隔绝的问题。<sup>66</sup>

29. 大赦国际报告了该国的妇女拘留系统中存在的酷刑、虐待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sup>67</sup> 人权观察社也指出圣保罗州圣安娜女子监狱公共辩护人发言提到的问题，一再敦促政府关闭该设施，2006至2007年间，该监狱内已有五名囚犯死亡。<sup>68</sup>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巴西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指出女性在监狱中与男性分别关押，但揭露在有些情况下，以防止女犯逃跑为由将她们关押在囚禁男犯的监狱中。<sup>69</sup> 妇女维权网络指出，立法中很少就女子监狱人口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巴西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除外。该规则，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妇女在哺乳期间与婴儿住在一起的权利；不过，妇女为了能



够与子女住在一起，必须放弃其减刑的权利，因为在妇女哺乳期间的“半开放”拘留条件下不享有这一追索权。<sup>70</sup>

30. 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据妇女维权网络称，在巴西存在各种形式的性剥削：传统的卖淫行为；为性目的贩卖人口和巴西与外国之间的性旅游；通过传统印刷媒体及因特网传播色情制品。据妇女维权网络称，2003至2004年间，性剥削问题提上了政治议程，设立了国民议会联合立法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建议对200人(其中有政治家、法官、商人、运动员、宗教领袖和警员)提出指控，并且还提出了有关公共政策和立法改革、尤其是涉及《刑法》改革的提议。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也提出了妇女易受性剥削和贩卖问题，它指出，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国家系统开设了全国免费电话热线以便接收报告和进行政策监督，但其依然存在不稳定和不充分的问题。<sup>71</sup>

31. 据妇女维权网络称，性买卖问题主要影响的是15至27岁的黑人和“有色人种”妇女和女孩，她们一般来自较贫穷阶层，受教育水平低，生活在城市的边缘。同期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政府对贩卖人口犯罪的登记系统极其薄弱，警方几乎没有开展有关援助受害者的培训。该研究也表明捣毁贩卖网络的工作十分艰巨，建议制定有关战略，通过建立地方网络来解决这一问题，并动员民众行动起来，提交有关贩运人口案件的申诉书，使广大民众关注该问题。<sup>72</sup>

32. 据人权观察社称，在巴西农村，使用强迫劳动依然是一个问题，尽管政府为使侵权行为曝光作出了种种努力。自设立流动单位监测农村地区劳动条件以来，大约有26,000名被视为在类似奴役的条件下工作的劳动者获得了解放。据检察官办公室打击奴隶劳动事务负责人说，截至2007年8月，无人因使劳动者在奴隶般条件下工作而受到惩罚。<sup>73</sup> 大赦国际指出，关于加强反奴役立法，包括没收实行奴役制的土地的一项提案，在国会两院受到那些亲土地所有者的议员的抵制。<sup>74</sup> 大赦国际指出，人们对清理土地、木炭生产和种植甘蔗部门存在的剥削性的工作条件表示严重关注。<sup>75</sup>

### 3. 司法和法治

33. 据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巴西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报告，许多已完成服刑期的人申诉其仍被继续监禁。在其中大多数案件中，囚犯缺

乏求助辩护人或律师的法律手段。<sup>76</sup> 维护儿童权利中心国家协会指出，辩护权是青少年违法时最易受到侵犯的权利之一，许多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甚至不可能求助法律顾问。根据维护儿童权利中心国家协会提供的资料，司法部 2006 年公布了巴西公设辩护律师所作的一项调查分析。分析表明，巴西有 40% 的市镇可获得公设辩护律师的支持，其中只有 56% 的市镇在青少年劳教中心有正常值班人员。<sup>77</sup>

34. 大赦国际提到依然存在对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现象。刑事司法制度存在缺陷，现已查明执法人员在报告、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期间有涉案嫌疑，尤其涉及法外处决和酷刑。大赦国际着重指出缺乏独立机关来接收和调查有关申诉书，缺少独立的和有适当资源的法医调查单位，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保护不力以及利用司法的途径有限。<sup>78</sup> 人权联系会也报告说未建立受害者赔偿制度。<sup>79</sup> 前线组织指出，有罪不罚、对人权维护者和社会运动任意使用司法程序，州当局对负责监督工作的机构施加政治压力。<sup>80</sup> 前线组织呼吁联合国，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巴西当局将保护人权维护者列为优先事项，并开展独立调查。<sup>81</sup>

35. 人权观察社指出，巴西从未对军事统治期间(1964-1985 年)所犯暴行的责任者提出起诉。2007 年 8 月，全国政治死亡和失踪事件委员会历经 11 年的调查之后公布了一份报告。委员会未能澄清这些罪行的重要方面，包括 1961 至 1988 年间由于州安全部队而“失踪”的大部分人员的下落，因为巴西武装部队从未公开过军事统治时期的重要档案。2007 年 9 月，最高法庭命令武装部队公开秘密档案。<sup>82</sup> 大赦国际也进一步指出，该地区仅有少数几个国家未对 1979 年大赦法律提出质疑，即赦免曾滥用职权的政府官员和武装政治团伙成员，作为其中之一，巴西是其中之一。<sup>83</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6. 巴西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协会提出同性人之间的民事伙伴关系问题。自 1995 年以来，一项有关法案即提交众议院审议，但议员们援引宗教问题反对通过该法案。该协会也指出，共和国总检察长正在分析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声称不符合基本宪法理念，因此同性人之间的结合作为家庭得到承认。<sup>84</sup>

## 5. 意见和言论自由

37. 19 条组织提到媒体缺乏多元性和多样性，管理政策不支持发展独立广播公司，尤其是发展非商业性和社区广播公司，以及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联邦政府于 2007 年建立了巴西公共电视广播网络，民间社会团体希望这是一个开端，从此建立起真正的公共广播系统。<sup>85</sup> 19 条组织也指出，部分由于领证程序冗长、效率低下以及作为惩罚性手段，有数以千计的社区广播公司还在等待领取许可证。无执照的电台被联邦当局关闭，设备被没收，许多电台还面临刑事诉讼程序。<sup>86</sup> 据 19 条组织称，对于针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的严重程度，比如杀害、人身攻击和威胁，可能未作认真调查。一般来说，案件大多涉及公布或广播与公共当局的腐败或违规行为有关的调查结果。<sup>87</sup> 据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报告，2007 年限制媒体报道的通常过度的法律命令数量有所增多，主要是地方法院作出的命令，其判决往往在上诉中被驳回，营造出一种带有恐吓性的气氛，并鼓励新闻自查。<sup>88</sup> 19 条组织也对当前民事诽谤案件数量增多表示关注。<sup>89</sup> 19 条组织，除其他外，建议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处理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问题，加快社区广播公司许可证发放进程，认真调查针对媒体专业人员的暴力案件，改善问责制，以及加强针对报道和报告暴力、腐败或其他形式滥用权力行为的新闻工作者和举报人的证人保护方案。<sup>90</sup>

## 6.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由于通过了确立人员配额制度的立法，妇女候选人所占比例从 1994 年的 7.18% 上升至 2002 年的 14.84%。虽然妇女担任公职人员所占比例为 52.14%，但她们大多担任的是职务不高的职务。截至 2000 年，无一名妇女在最高法庭任职。在立法权力机关，人员配额政策显示成果甚微。不仅仅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就是在一般情况下，妇女的脆弱程度都在进一步加剧，加上种族、族裔和社会经济因素，她们受到双重或三重歧视。<sup>91</sup>

##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9. 维护儿童权利中心国家协会指出，在巴西，贫困是侵犯人权行为的第一主要原因，因为没有建立适当的社会保护机制，确保经济处于脆弱境地的家庭的权利。<sup>92</sup> 巴西现有指标突出说明了贫穷女性化问题。<sup>93</sup> 捍卫人权帕拉协会指出，在帕拉州，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十分严重，帕拉社会受到排斥，没有机会获得土地、工作、公共安全、教育、卫生和其他服务。<sup>94</sup> 保护受威胁者协会报告说，卫生基金会和卫生部 2004 年提出了促进亚诺马米人保健的新概念，但结果却造成亚诺马米人口卫生状况严重恶化，有关疟疾的报道数量增多。据报道，在 2004 年以前，亚诺马米人保健系统运转良好。<sup>95</sup>

40. 妇女维权网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和 Ipas 组织提到不安全条件下堕胎问题，以及歧视已施行堕胎手术前来保健中心求医的妇女的现象。<sup>96</sup> 堕胎一直是作为刑事犯罪处理，性暴力或因妊娠危及妇女生命的情况除外。<sup>97</sup> 妇女维权网络声称，联邦医学委员会支持在胎儿无法存活、特别是无脑儿情况下施行(堕胎)程序，并报告了在把无脑胎儿列入法定例外方面作出的努力。<sup>98</sup> 据妇女维权网络报告，由于保守文化模式，卫生部有关暴力受害者和/或堕胎妇女和少女的保健条例在执行上依然阻力重重，为此必须给予更加广泛的传播和有效适用。<sup>99</sup> 生殖权利中心建议国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产妇死亡率，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将产妇死亡率作为重大卫生问题给予优先处理。该中心也建议采取有关措施，消除在为贫穷妇女和“有色人种妇女”获得保健、提供保健和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差异和不平等现象。<sup>100</sup>

41. Antígona 研究所报告了与妇女、主要是贫穷妇女和黑人妇女被强迫绝育有关的一些案件。<sup>101</sup> 妇女维权网络报告称，感染艾滋病毒的成年妇女人数增多，问题呈现乡村化趋势，以及艾滋病毒由受感染母亲在妊娠、生育或哺乳期间传给婴儿。<sup>102</sup> 巴西促进人民融合网络提出了与限制巴西购买或生产基因药品的“管道”专利有关的问题。该组织建议对所谓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产生的有关障碍作出评价。<sup>103</sup>

42.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报告，强迫驱逐对巴西非裔社区、土著人、妇女和穷人造成极大影响，这些人通常在没有事先磋商或适当通知的情况下遭到强迫驱逐。往往也不给予法律补救。<sup>104</sup> 据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称，司法当局核准强迫驱逐，使危机进一步加剧。<sup>105</sup> 军事警察往往在实施驱逐时还采

取种种暴力手段，如过度使用武力、虐待、酷刑、任意拘留、骚扰或法外处决。<sup>106</sup> 大赦国际也报告了私人保安公司或地主和多国公司雇佣的枪手所进行的活动，这些人为所欲为，但却有罪不罚<sup>107</sup>。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指出，在某些地区，以强迫驱逐相威胁，是对黑人聚居社区的财产权不予正式承认的一个直接结果。<sup>108</sup> 中心建议在落实公共政策和方案时，将获得土地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和发展关注问题来对待；确保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采取适当行动，保护个人和社区的权利；如果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国家必须实施驱逐行动，则提供适当、透明和及时的赔偿；制定有关土地开发、划分、获取、规范、管理和登记的规章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为黑人聚居社区颁发土地产权证，并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sup>109</sup>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尤其应开展重要的土地改革；加快批准土著人祖传土地进程，并就针对土地活动分子和巴西土著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调查。<sup>110</sup>

## 8.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43. 大赦国际报告，南马托格罗索州依然是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最为猖獗的地区，那些为维护其继承祖先留下的土地的权利的人受到威胁并被杀害。在其他地区，尤其是在马托格罗索、羅賴馬和马拉尼昂这三个州，非法伐木人、淘金探矿者和农场主在土著人土地上横行，使暴力现象进一步加剧。由于得不到国家保护，一些土著人领地成为不受法律控制之地。<sup>111</sup>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提出类似关注问题。<sup>112</sup> 保护受威胁者协会声称，南马托格罗索州的讲瓜拉尼语的卡依奥瓦印第安人正在与生物燃料界大型蔗糖产业业主进行斗争，努力维护其土地权利，对他们的土地划分进程一拖再拖。公民权利研究所也表示了对讲瓜拉尼语的卡依奥瓦族状况的关注。<sup>113</sup> 保护受威胁者协会报告了有关 Transposicao 项目的情况，该项目不只是涉及到受影响社区，它还严重威胁到土著人社区和非洲后裔人的生活方式。<sup>114</sup> 罗莱玛土著人委员会、雨林基金会(美国)、林区人民方案和亚利桑那大学土著人民法律和政策方案建议理事会敦促巴西政府与现有国际论坛开展合作，落实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努力获取能力和技术专门知识，并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结论与意见作出反应。<sup>115</sup>

###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4. 据大赦国际报告，整体而言，巴西支持人权概念，与国际人权机构持合作态度。巴西是最先于 1994 年拟定国家人权计划的国家之一。巴西也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公开邀请，于 1994 年推出国家人权维护者计划，最近又设立了一个防止酷刑独立机构。该国政府启动了其公共安全与公民身份国家计划，称其目标是消除助长极端刑事暴力现象的社会与安全因素。巴西承认公职人员侵犯人权行为十分普遍，为此也采取了许多重要步骤并制定了若干保护性法律条款，但具体落实工作依然是个问题。政治眼光短浅、腐败成风和社会歧视，使巴西所有人、特别是属于最边缘化社区的人在享有人权与人权保护方面屡屡受到损害。<sup>116</sup>

45. 人权联系会注意到，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的时间早于 2005 年第 45 号宪法修正案提出进行司法改革和 2006 年设立圣保罗辩护人服务处。尽管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但伸张正义的前景看起来依然不明朗，农村为穷人服务的公设辩护人人数屈指可数。<sup>117</sup>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注意到在保护住房权利方面取得进步，指出在使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城市政策决策进程方面作出积极的努力。<sup>118</sup> 巴西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协会承认 2004 年在启动国家“消除对同性恋憎恶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不过，要使该方案切实有效，给社会带来真正的变化，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sup>119</sup> 据妇女维权网络称，在州和国家一级通过与性别、性倾向、种族和族裔关系有关的反歧视法，为提出申诉和进行赔偿打开了机会之窗。坎皮纳斯(圣保罗州)和阿雷格里港(南里约格兰德州)等城市对歧视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两性人的企业、公务员(州和市镇)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sup>120</sup>

###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46. 罗莱玛土著人委员会、雨林基金会(美国)、林区人民方案和亚利桑那大学土著人民法律和政策方案注意到，不幸的是，该国在国内国外提到 Raposa Serra do Sol 时，往往是将其作为政府取得巨大成就的一个范例。这一态度表明该国缺乏一种政治意愿，即对土著人民所谴责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有效反应。<sup>121</sup> 它们指出，尽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提出了种种建议，美洲人权委员会也提出了紧

急预防措施，但该国并未与人权机制进行充分合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拉波萨地区土著人民的生命和人身安全。<sup>122</sup> 人权观察社指出，自 2002 年以来，美洲人权法院已四次命令巴西采取措施，保证乌尔索布兰库监狱囚犯的安全，但巴西迄今仍未采取这样的行动。<sup>123</sup> 人权联系会指出，联合国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sup>124</sup>

##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7. (无)。

### 注

<sup>1</sup> The following stakeholders have made a submission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in full text on: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Civil Society:

- ABGLT: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ésbicas, Bisssexuais, Travestis e Transexuais/Brazilian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 Association,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and some attachments in Portuguese).
-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ANCE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nters for Defense of Child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Article 19 Brazil,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CIR-RF/US-FPP-IPLPP/UA: Conselho Indígena de Roraima, the Rainforest Foundation-US, the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s Law and Policy Program of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CLADEM: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Women's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Spanish).\*
- COHR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Conectas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FIACAT-ACAT/Brazi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nd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Brazil, UPR Joint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French).\*
- Front Line,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 Global Initiative: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HRW: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IEDC: Instituto de Estudos Direito e Cidadania,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French).
- Instituto Antígona,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Spanish).
- IPAS Brazil,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Rede Femenista: Rede Femenista de Saúde,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French/Spanish).\*
- SDDH Sociedade Paraense de Direitos Humanos/Pará Society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REBRIP Red Brasileña por la Integración de los Pueblo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Spanish).

#### Others

- NEDF: Fundamental Rights Study Nucleu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NB: \*NGOs with ECOSOC status.

2 AI, p. 1.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Conectas.

3 Conectas, p. 1.

4 HRW, p. 4.

5 Front Line, p. 2.

6 CIR-RF/US-FPP-IPLPP/UA, p. 2-4.

7 COHRE, p. 7-8.

8 Article 19, p. 1.

9 Article 19, p. 5.

10 RSF, p. 2.

11 Ipas, p. 2.

12 Rede Feminista, p. 3.

13 AI, p. 1.

14 AI, p. 1.

15 NEDF, p. 3-4.

16 ANCED, p. 7-8.

17 CIR-RF/US-FPP-IPLPP/UA, p. 4.

18 AI, p. 3.

19 Front Line, p. 2.

20 COHRE, p. 8.

21 COHRE, p. 14.



- 22 AI, p. 1.
- 23 Ipas, p. 2.
- 24 Rede Feminista, p. 6.
- 25 Rede Feminista, p. 6.
- 26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p. 2-3.
- 27 Rede Feminista, p. 4-5.
- 28 CLADEM, p. 3.
- 29 Rede Feminista, p. 7.
- 30 Rede Feminista, p. 11.
- 31 ABGLT, p. 1-2.
- 32 Yogyakarta Princip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relation to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 33 Instituto Antígona, p. 4.
- 34 ABGLT, p. 3-4.
- 35 ABGLT, p. 3-4.
- 36 NEDF, p. 5-6.
- 37 CLADEM, p. 3.
- 38 Conectas, p. 3.
- 39 AI, p. 2-3.
- 40 HRW, p. 1.
- 41 AI, p. 6.
- 42 HRW, p. 2. See also AI, p. 2-3.
- 43 Conectas, p. 3.
- 44 ANCED, p. 6-7.
- 45 ANCED, p. 6-7.
- 46 Conectas, p. 3.
- 47 See submission from Front Line, HRW, SDDH and COHRE.
- 48 Front Line, p. 1.
- 49 SDDH, p. 2.
- 50 HRW, p. 2.
- 51 Conectas, p. 2-3.
- 52 AI, p. 4-5.
- 53 FIACAT, p. 1-2.
- 54 Rede Feminista, p. 7, 9.
- 55 Rede Feminista, p.9.
- 56 CLADEM, p. 1.
- 57 Global Initiative, p. 1.
- 58 Global Initiative, p. 2.
- 59 Global Initiative, p. 1.
- 60 HRW, p. 3.
- 61 ANCED, p. 6-7.
- 62 FIACAT-ACAT/Brazil, p. 4.

- 63 HRW, p. 2-3.
- 64 AI, p. 3-4. See also FIACAT-ACAT/Brazil submission.
- 65 AI, p. 4.
- 66 FIACAT-ACAT/Brazil, p. 3.
- 67 AI, p. 4.
- 68 HRW, p. 3.
- 69 FIACAT-ACAT/Brazil, p. 4.
- 70 Rede Feminista, p. 11.
- 71 CLADEM, p. 2.
- 72 Rede Feminista, p. 8.
- 73 HRW, p. 2-4. See also AI, p. 4.
- 74 AI, p. 1.
- 75 AI, p. 4.
- 76 FIACAT-ACAT/Brazil, p. 3.
- 77 ANCED, p. 6-7.
- 78 AI, p. 1- 2.
- 79 Conectas, p.5.
- 80 Front Line, p. 1-4.
- 81 Front Line, p. 4-5.
- 82 HRW, p. 4.
- 83 AI, p. 2. See also Human Rights Watch submission.
- 84 ABGLT, p. 4-5.
- 85 Article 19, p. 2.
- 86 Article 19, p. 3.
- 87 Article 19, p. 4.
- 88 RSF, p. 1.
- 89 Article 19, p. 3-4.
- 90 Article 19, p. 3-5.
- 91 CLADEM, p. 3-4.
- 92 ANCED, p. 2.
- 93 COHRE, p. 15.
- 94 SDDH, p. 1.
- 95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 p. 1.
- 96 Rede Feminista, p.1-2, CLADEM, p.2-3, Ipas, p. 2.
- 97 Ipas, p.1.
- 98 Rede Feminista, p.1-2.
- 99 Rede Feminista, p.1-2.
- 100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p. 5.
- 101 Instituto Antígona, p. 5-7.
- 102 Rede Feminista, p.6-7 Para 19, 21.
- 103 REBRIP, p. 5.
- 104 COHRE, p. 18.

- 105 COHRE, p. 12.
- 106 COHRE, p. 18.
- 107 AI, p. 4.
- 108 COHRE, p. 16.
- 109 COHRE, p 17.
- 110 AI, p. 6.
- 111 AI, p. 4-5.
- 112 COHRE, p. 18.
- 113 IEDC, p. 1-5.
- 114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 p. 2-3.
- 115 CIR-RF/US-FPP-IPLPP/UA, p. 2-3, 6.
- 116 AI, p. 5.
- 117 Conectas, p.5.
- 118 COHRE, p.10.
- 119 ABGLT, p. 2-3.
- 120 Rede Feminista, p. 10.
- 121 CIR-RF/US-FPP-IPLPP/UA, p. 7.
- 122 CIR-RF/US-FPP-IPLPP/UA, p. 5.
- 123 HRW, p. 3.
- 124 Conectas, p. 4.

-- -- -- -- --